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2. 不公平地对他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的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进行虚假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依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强化职业道德，使他的偏好和他所处的环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履行的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使他的偏好和他所处的环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规章制度、基金合同和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损害在任期间知悉的内幕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在任期间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与其业务相关的基金中牟取利益；

5. 接受、阻挠、干扰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规章制度、基金合同和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损害在任期间知悉的内幕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8. 通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未公开信息；

9. 贪赃枉法，以权谋私；

10. 以不公平的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11. 有损社会公信力，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

12.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不合理费用；

13.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四) 基金经理的限制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则，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爱人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3. 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合法合规、全面、审慎、适时”的要求，为确保正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坚持基金投资安全、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对风险控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做到公司的不同部门和管理层次，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工作职责和风险点，不能存有任何上的盲点。

2.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将公司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执行和贯彻的行动指南；对于个人不能拥有超越权限或违反规定的权力，公司对经营运作真正起到有效的激励、违章必究。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应当相对独立，公司财务、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营应当分离。

4.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内部控制的防线体系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建立“权限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 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属于单一单位、单独处理业务的，必须有明晰的后台监督机制，各岗位应负有明细化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规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熟知并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2. 建立跨部门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应独立于其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3. 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应独立于其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 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二)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环境风险控制

(1) 制度风险——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 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 法律风险控制

(1) 前台业务人员的控制；

(2) 后台业务人员的控制；

(3) 研究人员的控制；

(4) 投资决策层的控制；

(5) 基金经理的控制；

(6) 基金销售机构的控制；

(7) 基金托管人的控制；

(8) 其他部门的控制。

(三) 内部控制的防线

1. 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公司必须建立“权限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2.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将公司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执行和贯彻的行动指南；对于个人不能拥有超越权限或违反规定的权力，公司对经营运作真正起到有效的激励、违章必究。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应当相对独立，公司财务、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营应当分离。

4.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后台风险管理

(一)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二) 后台风险管理的控制。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管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资产负债表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时间及其他与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